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利用臺中市立美術館館內數位典藏圖像，鼓勵各界進行學術研究、推廣、教育、出版、衍生品設計及開發等用途，俾利推廣美術資料之運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條文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收費標準及減免原則。(第四條)

五、施行日期。(第五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典藏圖像：指本館典藏品之數位圖檔。 二、衍生品：指以本館數位典藏圖像為素材，進行重新設計、開發並產製之各類產品。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公法人基於公益申請一般圖像使用，並以促進藝術文化及教育推廣為目的，經本館核准者，得免收使用費。	申請使用之收費標準及減免原則。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

第四條附表一：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表（一般圖像使用）

申請用途		圖像使用費 （新臺幣/每張/每次）
非營利用途	學術研究	二百元
	網路瀏覽	三百元
	多媒體出版	四百元
	平面印刷出版品	四百元
	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	六百元
	輸出展示（一般）	二千元
	輸出展示（高階規格）	四千元
營利用途	網路瀏覽	六百元
	多媒體出版	八百元
	平面印刷出版品	八百元
	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	一千二百元
	輸出展示（一般）	一萬元
	輸出展示（高階規格）	二萬元
說明	一、網路瀏覽之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得連續申請。 二、因轉帳或匯款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三、如須經原著作權人同意方得使用之圖檔，使用費依本表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收費。 四、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本館得比照類似申請用途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第四條附表二：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表（開發衍生品）

衍生品售價 （新臺幣/含稅）	圖像使用費 （按售價比例收費）
未滿一百元	百分之五
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	百分之六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	百分之七
一千元以上未滿三千元	百分之八
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	百分之九
五千元以上	百分之十

說明	一、利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開發衍生品以供量產販售者，以產品售價（銷售時或公開發行時之市場終端含稅價格）為計算標準；如申請人開發衍生品為非營利用途，則以產品成本為計算標準。 二、圖像使用費計算方式為產品售價（或成本）*訂定百分比*生產數量；其後續追加生產部分，仍應另行繳納使用費。 三、如須經原著作權人同意方得使用之圖檔，使用費依本表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收費。 四、如屬與本館合作辦理之衍生品開發案者，本館得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典藏圖像：指本館典藏品之數位圖檔。

二、衍生品：指以本館數位典藏圖像為素材，進行重新設計、開發並產製之各類產品。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公法人基於公益申請一般圖像使用，並以促進藝術文化及教育推廣為目的，經本館核准者，得免收使用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表（一般圖像使用）

申請用途		圖像使用費 （新臺幣/每張/每次）
非營利用途	學術研究	二百元
	網路瀏覽	三百元
	多媒體出版	四百元
	平面印刷出版品	四百元
	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	六百元
	輸出展示（一般）	二千元
	輸出展示（高階規格）	四千元
營利用途	網路瀏覽	六百元
	多媒體出版	八百元
	平面印刷出版品	八百元
	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	一千二百元
	輸出展示（一般）	一萬元
	輸出展示（高階規格）	二萬元
說明	一、網路瀏覽之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得連續申請。 二、因轉帳或匯款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三、如須經原著作權人同意方得使用之圖檔，使用費依本表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收費。 四、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本館得比照類似申請用途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第四條附表二：臺中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表（開發衍生品）

衍生品售價 （新臺幣/含稅）	圖像使用費 （按售價比例收費）
未滿一百元	百分之五
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	百分之六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	百分之七
一千元以上未滿三千元	百分之八
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	百分之九
五千元以上	百分之十

說明	一、利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開發衍生品以供量產販售者，以產品售價（銷售時或公開發行時之市場終端含稅價格）為計算標準；如申請人開發衍生品為非營利用途，則以產品成本為計算標準。 二、圖像使用費計算方式為產品售價（或成本）*訂定百分比*生產數量；其後續追加生產部分，仍應另行繳納使用費。 三、如須經原著作權人同意方得使用之圖檔，使用費依本表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收費。 四、如屬與本館合作辦理之衍生品開發案者，本館得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